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保定鑫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C6BF865X

住 所：保定市莲池区南关街道办事处胜利西街 269 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赵一名

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鑫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的电脑销售系统发现 2025 年 5 月 11 日销售了 1 盒处方药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批号 324101401），但无法提供相应的处方，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 7 日内改正。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药店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电脑销售系统发现 2025 年 5 月 26 日销售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批号 20241103），仍

然无法提供相应处方，2025年5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承认销售上述处方药时未按规定要求顾客提供处方。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显示2025年5月11日销售一盒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批号324101401）销售金额14元/盒。2025年5月26日销售一盒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批号20241103）销售金额12.5元/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两份、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保定鑫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及音像资料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的事实。
- 3、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 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为自然人的事实；
- 5、当事人销售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盖章认可。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020529号），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参照《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中一、从轻情形中5.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HEBMPA-C-1037裁量基准“（一）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8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

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